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家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400048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暉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扣案之警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家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8日上午10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警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家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警員楊詠翔製作之偵查報告1紙。

(三)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四)新竹市北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。

(五)現場及扣押物照片1份。

(六)扣案之警棍1支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戴筑芸

03 附錄法條：

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
0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
06 ：

07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08 器械者。